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5〕167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强质量标准新高地和知识 产权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松江区关于加强质量标准新高地和知识产权建设的若干意见》经区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1月26日

松江区关于加强质量标准新高地和知识产权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等对质量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促进作用，加快推进松江质量标准新高地建设，服务“2+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支持松江“四个区”建设，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若干意见。

一、增强区域质量品牌竞争力

（一）培育企业质量管理优势。深入推进质量强企，推动质量管理先进理念、模式和方法推广应用。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支持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激发质量变革创新活力，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中的作用。对中小微企业实施精准质量帮扶，开展精准质量诊断与管理体系提升行动。

（二）推动品牌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上海品牌”认证，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绿色服务认证，推广低碳技术应用，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三）增强质量提升创新动能。聚焦市、区两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加强质量技术创新，改进技术工艺，提高质量性能，指导推荐有能力的企业申报上海市产业质量攻关项目，打通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推动产业链质量升级。鼓励企业参与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实践，进一步发挥先进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可靠性技术创新与应用。

（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实施单位申报国家级、市级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项目效能评估，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增强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效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推动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

二、增强标准引领计量支撑力

（五）打造高水平标准品牌。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具有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管理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制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标准，助力质量标准高地建设。加强“上海标准”评价和培育，推动“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

（六）促进标准供给水平提升。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和产业特色，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各类标准研制，力争掌握标准话语权、提升行业影响力。

（七）开展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推动科技、标准与产业有效衔接和耦合互动，强化关键技术标准攻关，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关键席位，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创建，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业链和创新链。

（八）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鼓励企事业单位围绕农业、工业、服务业、节能减排、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以建立和实施标准体系为主要内容，以实现管理规范、产品（服务）质量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为目标的探索性活动。支持开展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形成并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成果。

（九）推动计量测试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引导工业制造业企业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测量管理体系，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溯源性。推动国家、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培育建设，提升计量测试服务对产业技术创新的保障水平。

三、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力

（十）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梯度培育名单，加强专利预审支撑，支持企业积极申报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鼓励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促进科技型梯度培育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创新主体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水平。支持开展市级以上商标品牌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

专业服务机构做优做强，引导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十一)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引导企业拓宽知识产权运用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与认定，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助力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加快转化。

(十二) 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率转移转化。夯实专利转化运用质量基础，继续支持盘活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存量专利，做优增量专利。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鼓励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运营。支持产业链企业加强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以及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同创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撑松江大学城科创源建设。

(十三)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加强保护中华老字号商标、上海老字号商标、涉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等知名商标，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提升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松江分中心建设，建立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